

# 法鼓文理學院榮譽服務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 為順利推展各項行政業務，並促進社會大眾參與服務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，專案簽准合適人選支援行政事務。凡參與專案、活動或其他臨時性支援工作者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資格規定：以年滿18歲至75歲之社會人士為原則，具服務熱忱且身心健康者。
- 四、實施作業程序：
  - (一)各單位因業務之合理需求，須於簽呈內敘明具體服務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  - (二)服務時間比照職員。如有特殊情形，每週至少服務三天以上為原則。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得經簽准，協助辦理公文或校務各項系統；單位主管應指派專人施予訓練、關懷或督導，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。
  - (三)相關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(六月底以前)，填報「榮譽服務評估表」(如附表)，由人事室彙整提主管會報審議，陳送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五、其他事項：
  - (一)榮譽服務人士為無給職。
  - (二)榮譽服務人士有圖書借閱或住宿等需求時，依本校圖書資訊館或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榮譽服務人士由本校辦理團體意外保險。
  - (四)榮譽服務人士得選擇每月自費繳交福利金，參加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。
  - (五)榮譽服務人士應於到任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。不再服務時應事先簽報並辦妥手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法鼓文理學院 <u>榮譽服務</u> 評估表					
服 單	務 位				
姓 名		年 齡	歲	擔 任 榮 譽 服 務 起 始 日	年 月
服 務 時 間	每 週 計	天	擇 一 勾 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發心奉獻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每月支給新臺幣 元
服 務 內 容					
單 位 主 管 評 估 擬 議					
備 註					
單 位 主 管 核 章					